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遞交台灣存託憑證 上市申請

本自願公佈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之通函(「該通函」)。透過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特別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不多於1,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根據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將予發行之最多達12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遞交台灣存託憑證建議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申請。該申請須待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惟未必能取得有關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告作實。該申請將於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

由於不一定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故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台灣存託憑證建議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將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